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主旨：本會於108年6月19日函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請貴部函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參考，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6 11:27:25

裝 訂 線

工務組
108005038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 附件十）

裝

主旨：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訂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告示牌設置之工程，得免依新規定重新設置。

三、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建築物公共工程需同時依旨揭要點及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規定重複設置工程告示牌之情形，並由本會於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討論達成整合為一之共識。

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0 13:54:24

建築管理組
1080048649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一七六〇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六二一四〇號函
修正第八、九點、附表、圖一至三，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九〇三七〇號函
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七二八九〇號函
修正第八點之附圖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四九八〇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圖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二八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附圖一至六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

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附圖三：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設計單位 （Designe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專任工程人員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　　（千元）（Unit:NT$1,000） 2.地方：　　（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__年（Yr）__月（M）__日（D）： 2.__年（Yr）__月（M）__日（D）：		

75cm

120cm

附表：　　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內容 ＼ 工程金額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金額 120cm*75cm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v	v	v	v	v	v
2-1	工程主辦機關（Title of the Agency）	v	v	v			
2-2	起造人（Builder）				v	v	v
3-1	設計單位（Designer）	v	v	v			
3-2	設計人（Designer）				v	v	v
4-1	監造單位（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4-2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5-1	施工廠商（Contractor）	v	v	v			
5-2	承造人（Contractor）				v	v	v
6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v	v	v	v	v	v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v			v		
8	施工期間（Duration）	v	v	v	v	v	v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v	v		v	v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v	v	v	v	v	v
14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v	v	v	v	v	v
15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v	v	v
16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v	v	v	v	v	v
17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v	v	v	v	v	v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v	v		v	v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v	v	v
20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v	v	v
合計		17 項	16 項	13 項	20 項	19 項	16 項

附圖四：巨額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Designer）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工程效益（Expected Benefit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 __年（Yr）__月（M）__日（D）：

320cm

500cm

附圖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建築物）

起造人名稱（Builder）

工程名稱（Project Name）		建築地址或地號（Building Address）	
建造執照（Construction License）		設計人（Designer）	
監造人（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承造人（Contractor）	
工程概要（Project Descriptions）			
施工期間（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DD/MM/YYYY～ DD/MM/YYYY）		
工地主任（Site Manager）		電話（TEL）	
品質管理人員（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電話（TEL）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電話（TEL）	
專任工程人員（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話（TEL）	
通報專線（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s://www.pcc.gov.tw 電子條碼區域	
	政風單位（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建築管理機關（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經費來源（Budgetary Sources）
1.中央：_____（千元）（Unit:NT$1,000）
2.地方：_____（千元）（Unit:NT$1,000）

重要公告事項（Notice）
1.損鄰通報程序：
2.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3.公害檢舉陳情專線：
4.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
5.__年（Yr）__月（M）__日（D）：

170cm

300cm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	八、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一、修正第一項： （一）為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與建築物公共工程告示牌項目之一致性，一般公共工程告示牌無論金額大小均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欄位。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增訂第二項，新增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相關附表、附圖一至三，並新增附圖四至六。另為便利民眾登入全民督工系統，於附圖「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欄位新增電子條碼區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